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3.2134% 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并对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

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